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6〕25号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荐辅导员参评 第八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和中国青年报社拟于2016年共同组织开展“第八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。为做好推荐参评工作，结合开展好我省2015年度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优秀辅导员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参评范围

原则上为高校专职辅导员（在编在岗人员）。已获得往届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评，已获得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辅导员自获奖起三年内不再参评，上一届产生过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的高校本届一般不再参评。

二、推荐参评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

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热爱辅导员工作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恪守职业规范，情系学生成长，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突出。

3.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积极探索工作新方式、新载体，努力拓展工作途径，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，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

4. 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三年。2015年在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》相关要求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。

5. 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奖励，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。

三、推荐上报要求

1. 上报报名表纸质材料。省属本科学校推荐1-2名，高职院校推荐1名。请各高校于2月29日前将填好的推荐参评人员报名表纸质材料（格式附后）寄送至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政治学院辅导员基地办公室（汤小宾收）。

2. 报送报名表、事迹材料和照片电子版。事迹材料要求3000字以内，内容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、所获省级及以上奖励

等部分，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，副标题为“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”。数码照片需提供证件照和生活照各1张，每张照片像素要求在2M以上。发送电子版邮件请注明标题“XX学校辅导员”。

联系人：汤小宾；联系电话：0553-5910529，13955347520；
传真：0553-5910529；电子邮箱：fdyjd@126.com；邮编：241002。

附件：第八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
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2016年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第八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 校				
院 系		现任 职务				
职 称		岗位 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	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	学 位	
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	① 年 月— 年 月 ② 年 月— 年 月 ③ 年 月— 年 月				2015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	
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						
联系方式	手机		办公电话			
	Email					
	地址				邮编	
事迹简介 (限 300 字)						

<p>工作简历</p>	
<p>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 奖励情况</p>	<p>(获得过历届全国、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情况, 请务必说明)</p>
<p>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奖 校级以上 奖励情况</p>	
<p>本人签名</p>	<p>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 推荐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管校领导签名: 学校党委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1. 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75年6月”；
2. 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、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；
3. 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、“研究员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、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4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5. 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、“研究生”；
6. 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、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7. “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”截至2016年3月，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进行填写，如果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；
8. “2015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12级本科2个班，共78人”或“2012级硕士1个班，2013级本科3个班，共165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；
9. “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”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，如“2013年7月，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”；
10. “办公电话”请注明区号，如“010—12345678”；“E-mail”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。
11. 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，请注明获奖时间。